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岳鑫先生(「譚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於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方穎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穎先生，49歲，於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7年7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自2019年11月起，方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谷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谷贏」)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網絡技術相關業務。彼負責上海谷贏的業務管理，熟悉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風險控制等各方面的管理。此外，方先生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的兼職導師，授課內容涵蓋企業管理、職業規劃、人力資源、貿易經濟、行業發展等多個主題。在此之前，方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方能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方能」)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人力資源相關業務。深圳方能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19年11月6日自願撤銷註冊。據方先生確認，於緊接撤銷註冊前，深圳方能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因該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的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責任申索，且撤銷註冊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自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猛獅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儲能、清潔能源電力工程及新能源應用，其A股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84)。自1997年8月至2017年7月，方先生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市場銷售部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民用航空運營，包括提供客運、貨運、郵遞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

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方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